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编号：2017-016

债券代码：112215

债券简称：14 万马 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218,216.65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205,560.07 元后，加上上年结存未分配 1,057,971,793.17 元，减去上年股东分配 93,932,548.80 元后，本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1,156,051,900.95 元。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为顺利推进公司非公项目发行工作，公司本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股票股利，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

二、提议该预案的有关说明

2016 年 4 月 5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首日为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0,500 万

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58 亿元，用于（1）I-ChargeNet 智能充电网络建设项目（一期）；（2）年产 56,000 吨新型环保高分子材料；（3）补充流动资金。201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 2016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证监会审核通过。2017 年 4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文，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 17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相关方案实施前，主承销商不得承销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有关证券发行工作与年度利润分配工作在实施时间上存在一定程度的冲突。

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三、2、2015-2017 年，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公司规划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现金分红不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原则上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并且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45%。”

按照公司章程及三年分红规划，公司 2016 年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但实施利润分配在时间上会与非公发行股票的时间产生冲突。为抓住新能源投资的市场机遇，推动非公项目顺利实施，优先保证本次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工作实施完成，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派发现金红利、股票股利，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

公司将根据 2017 年上半年的盈利情况制定 2017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8 日